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评估依据 14
评估方法 16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评估假设 21
评估结论 22
、特别事项说明 23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6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估报告附件 29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illegible]

[illegible]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illegible]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8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而涉及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需要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46,379.59 万元，评估价值 283,480.97 万元，评估增值 137,101.38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95.92	3,695.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2,683.67	279,785.05	137,101.38	96.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2,680.73	279,782.43	137,101.70	96.09
设备类	2.94	2.62	-0.32	-10.88
土地				
资产总计	146,379.59	283,480.97	137,101.38	93.66
流动负债	28,038.80	28,038.80	0.00	0.00

2、[redacted]

[redacted]河路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92.00 万元，该借款[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7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营业部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926.16 万元，两笔借款均由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4、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春余城支行营业部借入的短[redacted]

[redacted]保。

7、南充柏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redacted]



对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污水厂的运营，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与政府签订运营合同，运营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更新以及大修理均由政府负责，政府会按照运营费（主要包括人工费、电费、原料费、日常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加上 25%利润的方式与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